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Pt. 5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3 / 2022 號 新查冊安排 — 第二階段開始實施

本通告旨在公布，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的公司登記冊（下稱「登記冊」）新查冊安排的**第二階段**將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下稱「實施日期」）開始實施。

### 背景

2. 本處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發出的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 / 2021 號公布，登記冊新查冊安排會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已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生效，而第二階段將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 新查冊安排的第二階段

3. 由實施日期起，登記冊中董事索引所載的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會以董事的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

4.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交付本處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董事的通常住址，以及董事、公司秘書及某些其他人士（例如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下稱「受保護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5. 「指明人士」可根據《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第 622N 章）第 12 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申請披露董事及其他人士的受保護資料。

## 修訂指明表格

6. 26 款與申報受保護資料有關的指明表格已作出修訂，由實施日期起開始使用。有關修訂指明表格的詳情，請參閱本處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發出的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1 / 2022 號。

## 實施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

7. 為使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得以應對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的實施，本通告附件載有「給公司的重要提示」，以便參閱。

8. 本處於 2022 年 8 月 19 日亦發出了另外兩則對外通告，當中載述「提交文件的主要變更」及「公眾查冊服務的主要變更」，藉以便利公司參閱與提交文件責任方面有關的資料，以及便利查冊人士及「指明人士」參閱與取得公司資料及受保護資料方面有關的資訊。

9. 本處網頁內「新查冊安排」的專設欄目（[www.cr.gov.hk/tc/legislation/nir/overview.htm](http://www.cr.gov.hk/tc/legislation/nir/overview.htm)）亦已作出更新，藉此提供與實施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有關的更多資訊，包括與新查冊安排有關的對外通告、常見問題及資料小冊子等。



## 查詢

10.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867 4570 或電郵至 [crenq@cr.gov.hk](mailto:crenq@cr.gov.hk)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客戶服務及管理）梁佩珊女士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雯

2022 年 8 月 19 日

## 新查冊安排第二階段 給公司的重要提示

將自然人董事的通訊地址記入本地公司備存的董事登記冊內

- ▶ 本地公司的董事登記冊須在第二階段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實施當日或之後的首個周年申報表日期前，載有所有自然人董事（包括備任董事）的通訊地址。

如在緊接 2022 年 10 月 24 日前，公司的董事登記冊載有某自然人董事的通訊地址，而該地址不是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則該公司須在第二階段開始實施後 15 日內將表格 ND2B 交付本處登記

-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115A(8)條，如在緊接 2022 年 10 月 24 日前，公司的董事登記冊載有某自然人董事的通訊地址；及該地址不是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則該公司須為遵守《公司條例》第 645(4)條而在第二階段開始實施（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後 15 日內，就該董事的通訊地址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交付表格 ND2B。

如欲使用本地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外的地址／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以外的地址，作為自然人董事的通訊地址，便須將表格 ND2B／表格 NN7 交付本處登記

- ▶ 如本地公司的自然人董事（包括備任董事）欲使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外的地址作為其通訊地址，則該公司須將該地址記入其董事登記冊作為該董事的通訊地址，並須向處長交付表格 ND2B，藉以就該通訊地址作出申報。
- ▶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自然人董事欲使用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以外的地址作為其通訊地址，則該公司須向處長交付表格 NN7，藉以就該通訊地址作出申報。